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136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3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长付景林先生、董事翁冠男先生、孙绍利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吕廷杰 刘剑文 张晓岚 张焕国 孙琪

2016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